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 实用手册

劳动保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劳动保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劳动保护/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3-937-0

I. 劳... II. 中... III. ①劳动法—中国—手册
②社会保障—法规—中国—手册 ③劳动保护—劳动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509 ②D922.18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2416 号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劳动保护

LAODONG BAO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625 字数/381 千

版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37-0/D·90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1.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1)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 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搬运危险性物品的几项办法	(10)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 1951年10月 9日劳动部发布)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12)
(1956年1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56年1月 31日劳动部发布)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5)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 次会议通过)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22)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 次会议通过)	
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34)
(1963年3月30日国务院发布)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38)
(1963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41)
(198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46)
(1982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48)
(1988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 号发布)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50)
(1989 年 3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 号发布)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54)
(1991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57)
(1996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10 月 30 日劳动部发布)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69)
(2000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6 号公布)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76)
(2001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2 号公布)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	(81)
(1993 年 1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摘要）	(84)
(1993 年 7 月 12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87)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90)
(1999 年 3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93)
(2001 年 9 月 16 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98)
(2002 年 5 月 12 日)	
民用核承压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13)
(1993 年 3 月 5 日国家核安全局、机械电子工业部、能源部批准发布)	
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120)
(1993 年 3 月 27 日劳动部发布)	
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规定	(133)
(1993 年 6 月 17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145)
(1993 年 9 月 29 日劳动部发布)	
有机热载体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50)
(1993 年 11 月 28 日劳动部发布)	
锅炉压力容器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规则	(156)
(1993 年 12 月 30 日劳动部发布)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	(165)
(1993 年 12 月 31 日劳动部发布)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1993 年修改本）	(171)
(199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	
国有地方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178)
(1994 年 1 月 8 日)	
乡镇集体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180)
(1994 年 1 月 8 日)	
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182)
(1994 年 1 月 26 日劳动部发布)	
煤矿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规定	(184)
(1994 年 3 月 10 日)	
不锈钢压力容器制造管理规定	(189)
(1994 年 5 月 16 日化学工业部公布)	
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	(194)
(1994 年 6 月 20 日劳动部发布)	
化工压力容器管理规定	(220)
(1994 年 7 月 13 日化学工业部发布)	
化工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程	(224)
(1994 年 7 月 13 日化学工业部发布)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	(239)
(1994 年 8 月 19 日化学工业部发布)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44)
(1994 年 12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	
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247)
(1994 年 12 月 4 日劳动部发布)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	(249)
(1994 年 12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252)

(1995 年 4 月 7 日劳动部发布)	
交通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257)
(1995 年 5 月 12 日交通部发布)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	(261)
(1995 年 6 月 20 日劳动部发布)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管理暂行办法	(263)
(1995 年 6 月 20 日劳动部发布)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266)
(1995 年 6 月 23 日劳动部发布)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	(275)
(1995 年 8 月 1 日劳动部发布)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302)
(1995 年 8 月 22 日劳动部发布)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	(306)
(1995 年 11 月 6 日劳动部发布)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311)
(1995 年 11 月 8 日劳动部发布)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	(315)
(1996 年 2 月 6 日劳动部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319)
(1996 年 12 月 20 日劳动部发布)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	(323)
(1998 年 2 月 5 日劳动部发布)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 认可与管理规则	(325)
(1998 年 2 月 5 日劳动部发布)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327)
(1999 年 7 月 12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 (331)
 (1999 年 9 月 18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 (341)
 (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 (348)
 (2000 年 11 月 6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
- （五）劳动纪律；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5号公布 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第四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国家鼓励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第六条 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七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 (一) 矿井的通风系统和供风量、风质、风速；
- (二) 露天矿的边坡角和台阶的宽度、高度；
- (三) 供电系统；
- (四) 提升、运输系统；
- (五) 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 (六) 防瓦斯系统和防尘系统；
- (七) 有关矿山安全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三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不得开采或者毁坏。

第十五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

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安全。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井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下列危害安全的事故隐患采取预防措施：

- (一) 冒顶、片帮、边坡滑落和地表塌陷；
- (二) 瓦斯爆炸、煤尘爆炸；
- (三) 冲击地压、瓦斯突出、井喷；
- (四) 地面和井下的火灾、水害；
- (五) 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发生的危害；
- (六) 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引起的危害；
- (七) 其他危害。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使用机械、电气设备，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和矿山闭坑后可能引起的危害，应当采取预防措施。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生产安全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工会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矿山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

的建议；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七条 矿长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

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制定矿山事故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四）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

（六）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三) 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 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 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

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如实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矿山企业负责调查和处理。

发生重大矿山事故，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矿山企业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八条 矿山企业对矿山事故中伤亡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九条 矿山事故发生后，应当尽快消除现场危险，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现场危险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